

公告

一、本會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調整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費」，調整後之查核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受託辦理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查核服務收費標準表			
查核案件區分		查核費用(含稅)	備註
1	申報案件面積 未達1000 平方公尺	1890 元/件	>不限申報類組 >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
2	申報案件使用現況為 「集合住宅」類組 (H2)	1890 元/件	>不限申報面積 >申報範圍不可有集合住宅以外之用途 >限同一社區管委會
3	申報案件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	3150 元/件	>不限申報類組 >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
<p>1. 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查核作業服務費，依上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(請掛號3天內繳納)。</p> <p>2. 前項查核作業服務費，申報人可依下列任一方式繳納： (1)送件掛號時以「現金繳納」。 (2)以轉帳、匯款等方式匯入本會帳戶，送件掛號時請提示匯款憑證影本 (亦可先行傳真02-2737-3940) 本會戶名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本會帳號：--合作金庫銀行/忠孝分行/006-0450717535095 --玉山商業銀行/基隆路分行/0118-440-034113</p> <p>3. 本會受理申報案件後，即開立受理證明單及統一發票交申報送件人。</p> <p>4. 申報案件經本會查核無誤後，即依規定將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寄發申報人並副知檢查人/專業機構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</p> <p>5. 前項經本會查核無誤且由委託檢查人/專業機構簽證合格者，本會另核發「自主管理合格標章」乙紙；合格標章若需申請補發或加發，每張酌收工本費300元。</p> <p>6. 經本會查核結果為「限期改善」、「不符規定」應再/補行申報案件，日後重新辦理申報者，仍須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查核服務費用。</p> <p>7. 本會受理申報收件時間：</p> <p>8. (1)政府機關上班日/上午08：30—下午06：00 (2)若有特殊情形者請先電話(02-2737-3900)預約，將由專人辦理服務。</p>			

二、凡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已至本會掛件之申報案件，若有通知補正且於補正期限前(雖逾 114 年 7 月 14 日)完成補正者，本會不另加收差額。

三、有關查核規費調整乙案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30315842 號函同意備查。